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新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新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新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新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胡新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宫大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董事会选举出新一任董事长为止。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胡新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勒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